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www.junhe.co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发行人/龙辰科技/公司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辰有限	指	黄冈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2010 年 11 月 26 日前名称为龙辰（黄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温岭华航	指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家嘉	指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立方	指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双凯	指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龙辰	指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立方	指	江苏银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立方历史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间接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注销
华仓投资	指	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九派匠心 1 号基金	指	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共青城红景一期	指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佳宁投资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华工瑞源	指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苏州昊盈	指	苏州市昊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丹桂顺伍号基金	指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曾经拟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但放弃认购的投资者
择明新辰	指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河南尚颀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汇铸氢能	指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长江车百	指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铜陵高新投	指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曾持有安徽龙辰 20%的股权
佛山盛祥	指	佛山市盛祥镀膜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诺讯	指	香港诺讯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LOCKSON HOLDINGS LIMITED，曾系发行人股东
祥云薄膜	指	佛山市祥云薄膜有限公司
东方印刷	指	武汉市东方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裕东包装	指	武汉裕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中基公司	指	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智辉	指	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智容	指	台州智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狼鹰	指	浙江狼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台州狼鹰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温岭嘉屹	指	温岭市嘉屹电子有限公司
台州凯栎达	指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曾持有江苏双凯 48%的股权
大连凯立达	指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铨凯	指	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和包装	指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岭通和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温岭星纪	指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温岭佳宏	指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德物联	指	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持有银立方 20%的股权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268 号、天健审〔2024〕3434 号、天健审〔2025〕8106 号的《审计报告》的合称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5〕817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术语或简称		全称或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年 8 月 4 日第一次修订，2024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次修订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中 20 个国家的统一货币欧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致：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相关数据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市值分析报告等报告及前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发行人相关数据，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报告、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资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且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向本所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相关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57号）、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四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315号）及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基于本所律师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历次定期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生态环境部、中国应急管理部等互联网网站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互联网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之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9,185.5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199.544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规定的上市及标准。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之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3.27 万元和 6,733.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57%和 12.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0.22%，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之条件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土地和房产证书、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产文件，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

商标、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美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有关部门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 3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0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系龙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龙辰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系龙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美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5.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61%），其通过担任发行人股东择明新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林美云合计控制发行人 54.08%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此外，报告期内，林美云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择明新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一致行动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旭祥	5,124.07	72.28	净资产折股
2	潘宇君	354.46	5.00	净资产折股
3	林卫良	354.46	5.00	净资产折股
4	林美云	148.92	2.1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叶晨晓	141.79	2.00	净资产折股
6	周岳军	106.32	1.50	净资产折股
7	郑天增	106.32	1.50	净资产折股
8	陈文建	100.89	1.42	净资产折股
9	赵勃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0	沈思琦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1	罗远琼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2	李光胜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3	潘新法	70.89	1.00	净资产折股
14	潘越峰	56.71	0.80	净资产折股
15	蒋雪云	49.61	0.70	净资产折股
16	卢昌才	3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7	陈继先	3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8	宋华斌	30.00	0.42	净资产折股
19	秦多志	30.00	0.42	净资产折股
20	陈同春	15.00	0.21	净资产折股
21	李峰	15.00	0.21	净资产折股
22	柳新华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3	胡启能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4	吴忠平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5	张宝松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6	童慧明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7	王愿庭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8	夏剑平	5.00	0.07	净资产折股
29	李文胜	3.00	0.04	净资产折股
30	付红杰	3.00	0.0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89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龙辰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身龙辰有限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龙辰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之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之后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后的主要股本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股本变更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五）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引进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华仓投资等投资人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在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华仓投资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在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投资人九派匠心 1 号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丹桂顺伍号基金分别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中均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引进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丹桂顺伍号基金与发行人及林美云分别签署的终止协议、发行人的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报告书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丹桂顺伍号基金放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票，其和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和林美云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均已终止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022 年 12 月，林美云和华仓投资、九派匠心 1 号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相关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 与河南尚颀等 3 名投资人签署的回购协议及解除情况

在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投资人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于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主要系对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表述上的修正），该等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引进股东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是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订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协议的当事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回购责任方的条款的效力自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且取得正式受理时终止，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才会恢复效力；（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美云合计控制发行人 54.08%的股份表决权，如林美云回购 3 位投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其可以通过发行人分红、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等途径获取相应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后，其个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将达到 65.4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4）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不涉及发行人市值，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5) 上述补充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除生产经营外的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美云。

2.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卫良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注]
2	潘宇君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注]
3	河南尚顾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注：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后，林卫良、潘宇君持股比例已降到 5%以下。

河南尚顾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调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332623196908*****	浙江省温岭市
2	童慧明	董事	420104197507*****	黄冈市黄州区
3	吴忠平	董事	420704197204*****	鄂州市鄂城区
4	胡启能	董事	422128197502*****	黄冈市黄州区
5	冉克平	独立董事	420523197801*****	武汉市洪山区
6	赵鹏飞	独立董事	330106196801*****	杭州市西湖区
7	孙泽厚	独立董事	420106196311*****	武汉市洪山区
8	金汉桥	监事会主席	422103197901*****	黄冈市黄州区
9	包金波	监事	421002197911*****	黄冈市黄州区
10	李文胜	监事	422121196909*****	黄冈市黄州区
11	张晓云	副总经理	422624196706*****	黄冈市黄州区
12	吴志安	财务负责人	422121196912*****	黄冈市黄州区
13	陈刚	副总经理	422103197706*****	黄冈市黄州区
14	徐经楼	副总经理	340702196309*****	铜陵市铜官区
15	林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1081199012*****	浙江省温岭市

4. 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择明新辰	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持有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2	浙江狼鹰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75%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列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6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温岭嘉屹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担任监事，其控制的企业浙江狼鹰持股35%的企业
5	台州智辉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2日注销
6	台州智容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16日注销
7	迪赛林可（佛山）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4日注销
8	中启通（佛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10日注销
9	温岭挪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70%、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30日注销
10	台州市齐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及其配偶杨江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28日注销
11	天津市金睿天甲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持股1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通和包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配偶杨江持股3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零吉（温岭）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持股80%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15日注销
14	温岭星纪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22日注销
15	温岭佳宏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5年6月16日注销
16	温岭市神奇小子鞋厂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8日注销
17	温岭市安邦鞋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林良平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12日注销
18	壬和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9	湖北富金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金曦酒店管理（黄冈）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1	武汉和泽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刚姐妹陈华持股 33%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2	深圳市科恒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3	浙江万园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父亲潘万顺持股 25%并担任董事、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的企业
25	上海星耀酒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华樽基业（济南）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7	成都华蓉尊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
28	武汉佳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武汉顺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黄箐持股 20%并担任监事且独立董事孙泽厚之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20%的企业
30	武汉秋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50%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1）现有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岭华航	发行人持股 100%
2	佛山家嘉	发行人持股 100%

3	安徽龙辰	发行人持股 100%
4	江苏双凯	发行人持股 100%
5	中立方	发行人持股 70%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立方为发行人子公司中立方在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注销手续。

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发行人的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凯栎达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凯 48%的股权
2	全永剑	台州凯栎达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凯 48%的股权
3	李红莲	台州凯栎达实际控制人之一，全永剑之妻
4	大连凯立达	全永剑、李红莲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浙江铨凯	全永剑、李红莲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江苏博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永剑、李红莲曾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7	江苏博禄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永剑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铜陵高新投	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同时报告期内，曾持有安徽龙辰 20%股权
9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铜陵同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
10	湖北慧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11	黄冈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之女邓纾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凯栎达	销售基膜	-	-	6,329.79
大连凯立达	销售基膜	-	570.47	1,338.81
浙江铨凯	销售包装纸箱	-	-	1.79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	99.40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凯立达	采购原料、辅材	-	366.73	-
铜陵高新投	物业服务	-	33.06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	45.69	1.99	-
通和包装	采购原料、辅材	11.00	4.33	7.78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 认 的 利 息 支 出
安徽龙辰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注]	厂房	-	273.96	-	37.89
安徽龙辰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	4.84	-	-	-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 认 的 利 息 支 出
安徽龙辰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注]	厂房	-	-	1,266.62	46.01
安徽龙辰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	4.15	-	-	-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与铜陵高新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该厂房实际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安徽龙辰与铜陵高新投、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合同》，将原《厂房租赁合同》中的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数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数
林美云	2022 年度	0.15	-	0.15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温岭星纪	2022 年度	0.02	-	0.02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2) 自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林宗庆	2022 年度	85.84	-	85.84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陈香领	2022 年度	66.00	-	66.00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台州凯 栎达	2022 年度	-	100.00	100.00	-
	2023 年度	-	404.70	404.00	0.70
	2024 年度	0.70	-	0.70	-
全永剑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262.33	227.00	35.33
	2024 年度	35.33	-	35.3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台州凯栎达	-	272.24	1,325.66
	大连凯立达	-	31.33	122.66
应收票据	台州凯栎达	-	-	200.00
预付账款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0.10	-
	通和包装	-	0.95	
其他应收款	铜陵高新投	100.00	100.00	100.00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0.2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铜陵高新投	-	31.26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6.24	0.80	-
	通和包装	2.44	-	-
合同负债	台州凯栎达	-	0.10	-
其他应付款	台州凯栎达	-	0.70	-
	全永剑	290.00	35.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76.00	462.51	-
租赁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28.86	743.79	-

6. 关联方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贴现票据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铨凯	-	-	1,875.31

（2）关联方向发行人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凯栎达	-	-	460.82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2.50	513.17	252.75

8.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	2021.05.24-2026.05.24	是
林美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	2022.08.25-2025.08.25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黄冈分行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 500	2022.08.25-2025.08.25	是
林美云、 林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200	2022.01.22-2024.01.21	是
林美云 [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	发行人	保证	500	2024.01.22-2025.01.21	否
林美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2,000	2022.07.12-2027.07.12	是
林美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0	2023.12.20-2027.12.20	否
林美云、 林娜、杨江 [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黄州支行	发行人	反担保	1,000	2022.06.22-2023.06.22	是
					2023.06.26-2024.06.20	是
林美云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 2,000	2023.03.29-2024.03.28	是
				最高额 1,000	2024.06.12-2025.06.13	否
林美云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 3,000	2022.12.30-2025.12.29	是
林美云	光大银行黄冈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 1,000	2023.09.25-2024.09.25	是
				最高额 500	2024.09.20-2025.09.17	否
林美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 1,200	2024.03.22-2027.03.22	否
林美云、 林卫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 3,600	2023.12.27-2024.12.27	否
林美云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发行人	保证	最高额 1,000	2024.03.27-2027.03.27	否
林美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675.39	自起租日起共 24 个月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3296.40	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	是
林美云、林卫良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637.36	自起租日起共 18 个月	是
林美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1,534.53	自起租日起共 24 个月	否
林美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保证	3,336.44	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	否
林美云 [注 3]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900	2021.11.26-2022.11.25	是
林美云 [注 4]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900	2022.11.30-2023.10.31	是
林美云 [注 5]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方	反担保	800	2023.11.07-2024.10.23	是
林美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	2022.08.15-2024.08.14	是
				最高额 490	2023.10.17-2029.10.12	是
				最高额 510	2024.12.06-2026.12.05	否
林美云	中国民生银行淮安翔宇大道支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	2023.12.14-2024.12.31	是
林美云	北京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中立方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000	2024.08.08-2025.08.07	否
林美云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佛山家嘉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3,000	2024.06.13-2034.06.12	否
林美云、林卫良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佛山家嘉	保证	847.80	自起租日起 24 个月	是
林美云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	温岭华航	保证	300	2021.08.24-2022.08.05	是
				300	2022.08.03-2023.08.01	是
				300	2023.07.28-2025.08.01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300	2022.08.17-2025.08.17	是
林美云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抵押[注6]	最高额450	2021.08.27-2026.08.27	否
林美云、林娜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1,300	2021.10.12-2024.10.12	否
林美云、林娜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625	2021.08.20-2022.08.10	是
林美云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500	2024.08.08-2027.08.08	否
林美云	金华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400	2023.07.31-2024.07.15	是
林美云	金华银行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温岭华航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500	2024.07.15-2027.07.12	否
林美云、林卫良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温岭华航	保证	847.80	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是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400	2022.10.31-2023.10.31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2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200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400	2022.10.31-2023.10.31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2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200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200	2022.11.07-2023.11.07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200		是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200		是
林美云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400	2023.10.30-2024.10.30	是
全永剑、李红莲				最高额400		
台州凯栎达				最高额400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全永剑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2,000	2023.01.09-2028.01.03	否
台州凯栎达、林美云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900	2023.03.13-2026.03.06	否
林美云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000	2024.06.27-2027.06.26	否
林美云 [注 7]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反担保	500	2024.09.18-2025.09.18	否
林美云、 全永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000	2024.01.18-2025.01.17	否
林美云、 全永剑	江苏银行	江苏双凯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500	2023.12.29-2024.12.26	否
林美云	南京银行涟水支行	江苏双凯	保证	500	2024.12.25-2025.12.24	否
林美云、 台州凯栎达、全永剑、李红莲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保证	1,054.81	2023.06.21-2024.12.21	是
林美云、 全永剑、 李红莲、 台州凯栎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凯	保证	3,360.00	2022.11.07-2025.11.07	否
林美云	安徽铜陵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松支行	安徽龙辰	保证	490	2023.05.24-2024.05.24	是
			保证	490	2024.05.27-2025.05.27	否
林美云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500	2023.03.24-2026.03.24	否
林美云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600	2024.11.21-2027.11.21	否
林美云、 林卫良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安徽龙辰	保证	1,000	2024.02.28-2025.02.28	否
林美云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990	2024.06.17-2027.06.17	否
林美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安徽龙辰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200	2024.10.22-2025.11.30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1,244.96	自起租日起 18 个月	否
林美云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1,705.20	自起租日起共 24 个月	否
林美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保证	2,225.50	自起租日起共 24 个月	否

注1：该项合同系林美云作为共同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均由发行人取得并使用，林美云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2：林美云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市分行黄州支行的借款向担保方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3：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4：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5：林美云为中立方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向担保方和推荐方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6：林美云以其自有房产为温岭华航的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7：林美云为中立方在中国银行涟水支行的借款向担保方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7：以上关联担保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担保。

除去上述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如下关联担保情形：

（1）2021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将签署《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安徽龙辰，对此，发行人、安徽龙辰、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转让协议》，林美云对《合同转让协议》项下的履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22年4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家嘉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3,0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3) 2022年10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家嘉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1,5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9.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8月完成对子公司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收购，取得了江苏双凯自然人股东全永剑持有的该公司48%股权。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价格为4,500万元，系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 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相关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的说明，并经核查其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美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不动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等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约 1,264.6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临时附属设施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用途为仓储、食堂、配电等；未办证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94%。该等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他人租赁的主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以下问题：

（1）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租赁合同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

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受到罚款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3 项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租赁房产存在租赁合同无效、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如果未来因前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确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而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上述部分租赁房产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时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不合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6 项注册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 注册商标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31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2. 担保合同”中披露的依据 2023930102 质 00001《最高额专利质押合同》质押的 5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均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专利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17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3. 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其他设备等。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审阅相关产权证书、购置合同等文件，并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主要通过依法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登记档案并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中所披露的土地房产、动产抵押情况、专利质押情况及存在 21,038.86 m²的房产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订单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审阅前述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等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龙辰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减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行人存在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双凯、安徽龙辰少数股权事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立方存在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银立方少数股权事宜，该等股权收购均未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具体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就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还下设各职能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28 次股东大会、45 次董事会、19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含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一）/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仅有 1 名董事林美云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即林美云任发行人总经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2.3 条关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配偶或直系亲属关系，符合报告期内有效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2.3 条关

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方式、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也并未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而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105）、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2000142），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温岭华航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568）、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43300431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温岭华航享受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中立方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968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中立方享受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入账凭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去在建项目因尚未投产而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一）/3.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监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在相关搜索引擎的检索、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四）/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生前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试用期后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非全日制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当月新进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月可缴纳时点、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养老保险/城乡医疗保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选择在居住地缴纳等。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医疗保障局网站、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未决的重大涉诉纠纷，亦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该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龙辰	16,464.84	14,664.84
		江苏双凯	21,492.42	19,879.80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3,000.00	3,000.00
合计			40,957.26	37,544.64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 投资项目备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铜陵狮子山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501-340704-04-02-688777），对安徽龙辰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予以备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涟区开发备〔2025〕70 号），对江苏双凯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予以备案。

3.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具体如下：

① 安徽龙辰实施的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

2025 年 6 月 13 日，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狮环审〔2025〕3 号），同意安徽龙辰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建设。

② 江苏双凯实施的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意见，江苏双凯新能源电容器用薄膜材料项目系在江苏双凯现有厂区内实施，属于江苏双凯于 2021 年开工建设的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的二期项目，前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淮（涟）环表复〔2021〕96 号），因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江苏双凯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4. 项目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分别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和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其中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的建设项目将由发行人租赁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 租赁房产”之第2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2）自有土地使用权”之第7项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9683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土地的情况。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项目涉及的业务范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系用于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提出了其未履行承诺时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由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公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 弋

经办律师：_____

沈 娜

2025 年 6 月 25 日